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额敏县额敏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额敏县额敏镇桥南村村容村貌提升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额敏县额敏镇桥南村村容村貌提升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金义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新疆金义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5 日



刘波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额敏县额敏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额敏县额敏镇桥南村村容村貌提升建设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金义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5日

刘波

